

## 日大學對學生適合打什麼工很難規範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打工或許是大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但是打工種類多，製造社會問題也時有所聞。例如男學生拍攝色情影片被逼出所屬社團，並被校方記警告處分等。究竟打什麼工才屬於大學生「不適當」的工作呢？學校是否不應干涉太多呢？這些難題有待探討。

日本立命館大學去(2009)年6月發現美式足球社團的男學生履拍色情影片而遭退社，並且被學校警告。而大阪經濟大學也發現2個橄欖球社團學生拍攝色情影片，以及同社團其他學生違反大麻取締法而被逮捕等。遭處分的學生表示，「因為須要錢才不惜拍攝色情影片」。而校長嚴厲地表示，「這是缺乏常識的說法，根本是不被允許的行為」。事實上，校方很難掌握學生打工的狀況。

依據大阪市 Nasic I support 公司所屬「學生打工情報網」顯示，日本全國加盟該公司之148所學校學生在網站提供之情報得知，基於教育考量，學校不會介紹不適合學生的工作，如上午10點至下午6點的工作、土木工程的工地業務、駕駛汽車或機車的業務、坐檯陪酒的工作等。

慶應大學表示，「職業不分貴賤，不應給予限制，校方不便給予各種行業好壞評論。」專修大學則在公佈欄刊登家教及補習班老師等工作訊息，並且表示「其他打工都不適合學生做」。日本大學各科系對學生打工也作不同的限制，例如商學系禁止學生從事深夜12點以後的工作或傷風害俗的工作。一橋大學於2007年度進行打工情形調查得知，33.2%透過「朋友介紹」與30.3%經由「網路」找到工作者為最多，另有13.4%透過學生打工情報網找到。該情報網事務局調查指出，「6成以上大學之學生在該網站註冊用以找工作，可是也有學校學生在該網站之使用率不到1成」。

另一方面，學生如何看待校方針對風俗打工所做的處分呢？東京都內某私立大學4年級女學生表示，「大學生不應為所欲為的做任何事情，應該謹守學生本份不做不適當的行為」。首都圈某國立大學4年級男學生也表示，「體育類社團容易因個人之不良行為導致全隊無法出賽，影響全體權益，因此學生被退社處分是很適當的」。但也有許多學生表示，「超過20歲若能自我負責就無所謂。其實很久以前就

有大學生在風花雪月場所打工」。

依據相關問卷調查以下 20 所大學之部分回答情形得知：

(國立)東京大學、京都大學。

(私立)青山學院大學、學習院大學、慶應義塾大學、駒澤大學、上智大學、專修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東京理科大学、東洋大學、日本大學、法政大學、明治大學、立教大學、早稻田大學、同志社大學、立命館大學、關西大學、關西學院大學。

**大學對於從事被禁止打工之學生的處理方式：**

- 上智大學：嚴格注意學生是否於風俗業打工或拍色情影片，倘被揭發的話，最重給以退學處分。
- 關西大學：違反之學生將依校規懲戒。
- 中央大學：違反社會規範者將給予處分。
- 立教大學：依情況輕重會同相關單位討論懲處事宜。
- 京都大學：若打工學生事前認知職種並自願簽訂契約的話，校方很難採取行動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10 年 2 月 1 日 朝日新聞

